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申請、審查、延攬與計畫執行說明

涵蓋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延攬方式、經費架構與考核機制



計畫起源及相關網站

為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頂尖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吸引國際人才來校服務，爰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作業要點」，明訂校內申請及審查程序，與延攬單位須配合事項。



-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網站](#)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o Recruit Internationally Outstanding People](#)
- [國立成功大學玉山學者專區](#)
- [國立成功大學 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2026.08

資訊目錄

1. 申請資格條件
2. 計畫期程及申請時間
3. 校內申請流程及延攬方式
4. 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事項
5. 申請繳交資料
6. 玉山(青年)學者任務
7. 計畫經費組成架構
8. 教育部-補助項目
9. 教育部 補助經費-結報及滾存
10. 學校-補助項目(校內支持性措施)
11. 考核方式及報告繳交
12. 經費使用規定
13. 應注意事項
14. 申請實務 Q&A



申請資格條件

每位學者以申請
1校為原則

申請資格：

- 1.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滿一年，且未申請過本計畫者。
- 2.近五年未曾擔任中國大陸地區（包含公部門及民間機構）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延攬類型	聘任/延攬方式	申請程序	申請條件	教育部審查標準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未滿65歲)	系所(中心) 校評會 ↓ 院教評會 ↓ 校級審查 ↓ 教育部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職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級企業10年以上。 2.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5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應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 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展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編制外專任教師 (年滿65歲以上)			
	短期交流學者 (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個月以上， 至多6個月)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或年齡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職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級企業5年以上。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應達到或具有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計畫期程及申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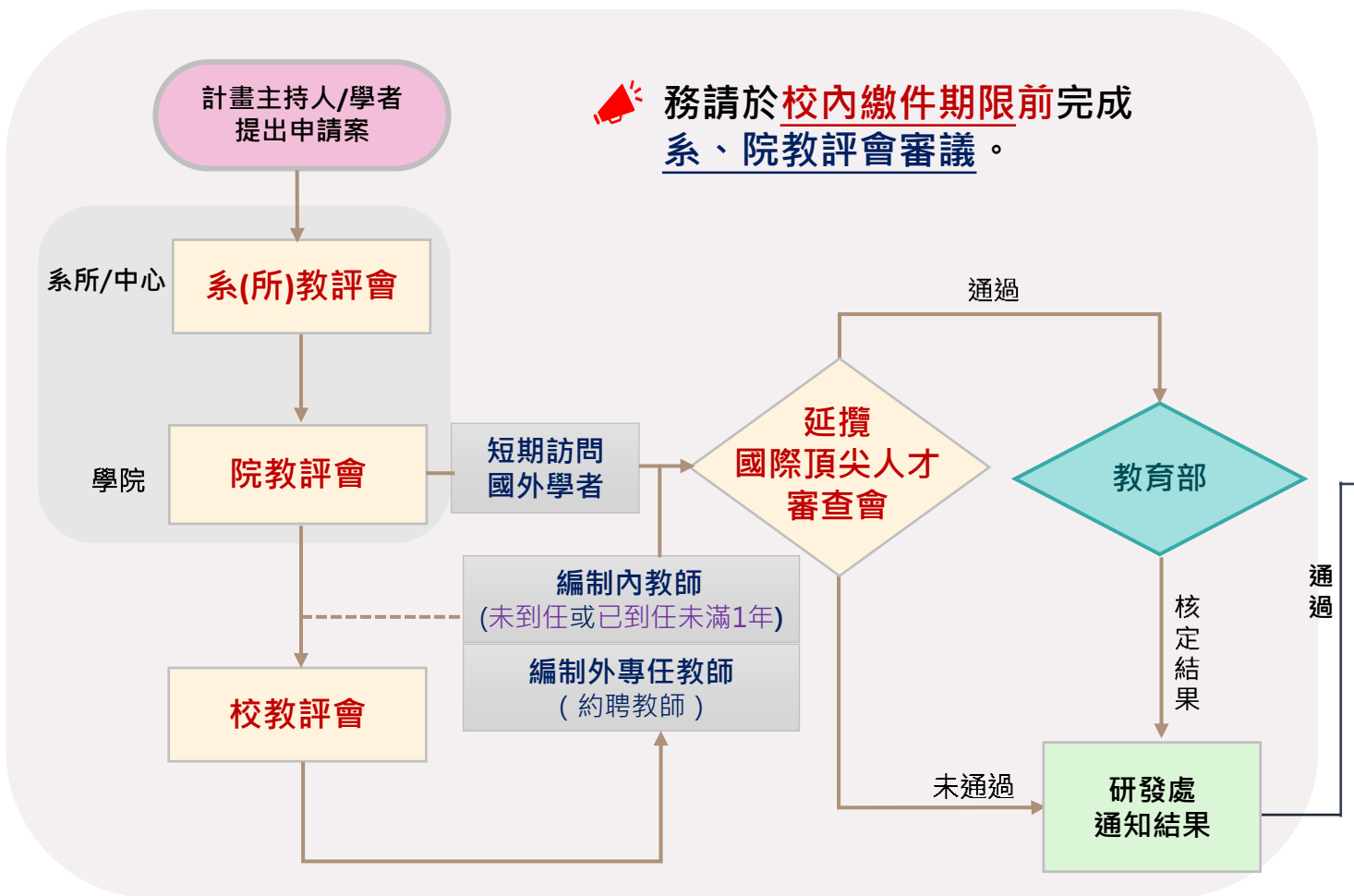
! 務請於校內繳件期限前完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延攬類型	計畫期程	第1期申請		續期(第2期)申請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可否申請 續期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玉山學者	3年為一期	【每年2次】 •教育部申請期程，研發處訂定校內截止期限(約1月中旬和6月下旬)，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各學院訂定院內的截止期限，通知院內各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彙送研發處，提經校內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教育部每年審查2次，核定時間預計7月和1月。	可 (一次為限)	計畫期程 屆滿6個月前	聘期 屆滿3個月前
玉山青年學者	5年為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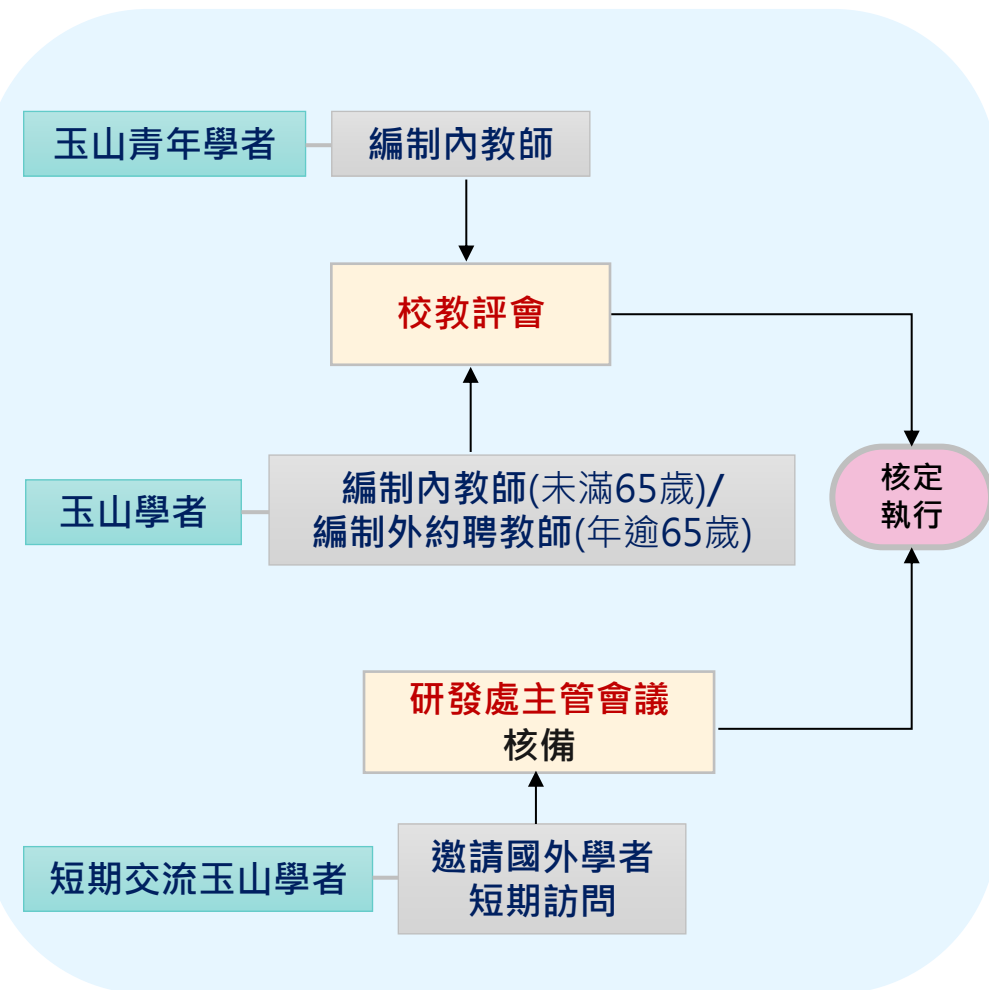
註：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係各學院送達研發處的期限，以續進行校級審查作業。

校內申請流程及延攬方式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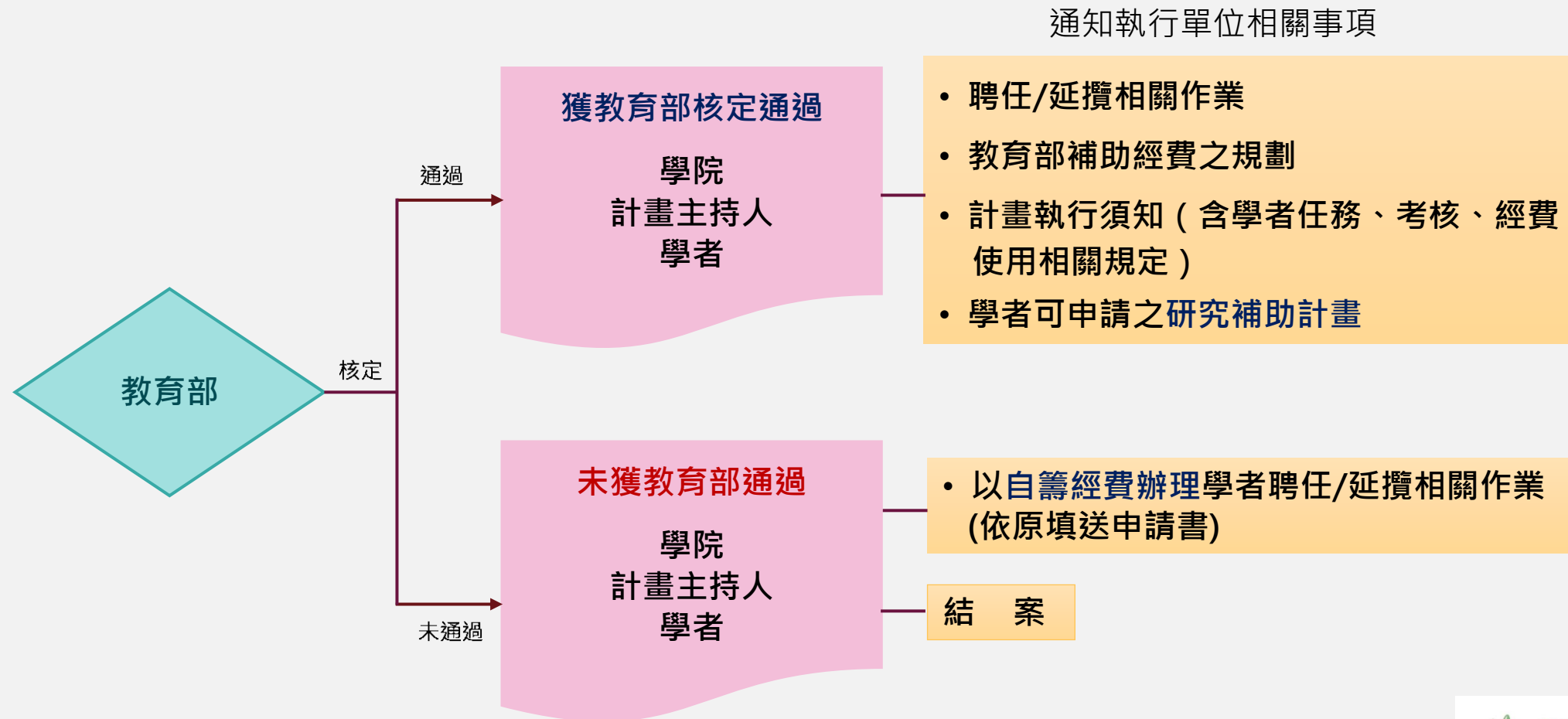
聘任/延攬方式及流程



◆各級研究中心之申請案，應由性質相似之學院完成申請審議程序。

◆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審查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提出申請案之教師列席簡報及詢答。

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事項



申請繳交資料

申請資料	應備文件及資料 (請依下列項目逐項檢視)	第 1 期	第2期(續期)
校內申請資料	1.玉山(青年)學者單位申請暨資料檢核表	√	√
	2.本校願任同意書 (學者需親筆簽屬)		
	3.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有推薦申請玉山(青年)學者之紀錄)		
教育部申請資料	1.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中、英文版 (含學者照片)	√	√
	2.聘任學者申請須知同意書 (學者需親筆簽屬)		
	3.學者履歷CV	√	X
	4.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選附)		
	5.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冊及全文 •第一期：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冊5篇。 玉山學者：近10年著作 玉山青年學者：近5年著作 •第二期(續期)：第一期補助期間全數之著作或業界貢獻清冊及全文。	√	√
	6.推薦信函2封【申請玉山青年學者須提供】 內文須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Ministry of Education Yushan Young Fellow Program】之字樣		
	7.近5年內參與中國大陸地區之計畫清冊	√	X
	8.第1期績效報告	X	√

玉山(青年)學者任務

計畫書需敘明學者未來學術工作與校務發展之連結，並應執行下列任務中**至少2項**

1 學術研究

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2 教學創新

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
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3 產學合作

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
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4 國際合作

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
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玉山學者團隊組成規定：

- 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至少5名成員，應包括校內玉山學者所屬系級或院級主管、副教授職級以下新進教師（6年以內）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團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搭建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梁。
- 執行成效將扣合期中考核及續期申請之審核重點。

計畫經費組成架構

延攬類型		教育部補助項目(一次核定)		學校補助項目(支持性措施)	
		非法定薪資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學者待遇	研究費(分年核定)
玉山學者 (3年一期)	短期交流學者 (每年在校服務 至少3個月， 至多6個月)	每年至多250萬元， 依 <u>實際服務時間比例</u> 核予酬勞，以日支費、 諮詢費或演講費等方式支付。	• 每年至多150萬元 • 短期交流學者補助額 度<u>不以在臺時間為限</u>， <u>至多一年申請12個月</u>。	來訪期間之 生活費(日支型)	1.國際學術領航計畫 (玉山學者每案每年最高 300 萬元 玉山青年學者每案每年最高150 萬元) 2.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3.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4.卓越學術研究補助 5.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 6.學術研究鼓勵 7.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 8.專案性(競爭型)計畫補助 以上支援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校內 個別計畫每年之核定為準。 •其他協助措施
	專任教師 (全年在校)	每年至多500萬元		法定薪資待遇 (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	
玉山青年學者 (5年一期)	編制內 專任教師	每年至多150萬元	• 每年至多150萬元	法定薪資待遇 (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	

教育部-補助項目

延攬類型	非法定薪資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使用範圍	注意事項
玉山學者 (3年一期)	短期交流學者 (每年至少3個月，至多6個月) ➤ 依 <u>實際服務時間比例</u> ， 每年至多250萬元， ➤ 核予酬勞，以日支費、 諮詢費或演講費等方式 支付。	• 每年至多150萬元 (一次核定3年) • 短期交流學者補助額 度<u>不以在臺時間為限</u>， 至多一年申請12個月。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項目等相關費用。 • 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本校標準及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 經常門及資本門(0-20%)。 • 經費撥付後，經費門不得相互流用。	⚠ 注意事項 ✗ 本計畫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本計畫不得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畫」同時請領補助。 •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玉山青年學者 (5年一期)	每年至多150萬元 (一次核定5年)	• 每年至多150萬元 (一次核定5年)		

教育部 補助經費-請款及結報時程

- 計畫經費**每年請款及核撥**
- 年度經費執行**屆滿後1個月**，須檢送「**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績效報告**」各 1 份辦理核結及績效考核。
- 每年結報及辦理經費滾存**，配合學者**期中及期末考核**時程繳回剩餘經費：

玉山學者(1+2)：第1年及第3年 期滿時須連同剩餘款結報繳回

玉山青年學者(2+3)：第2年及第5年 期滿時須連同剩餘款結報繳回

類別/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玉山學者 (3年一期)	期中考核/結報 餘款全數繳回	結報 餘款可滾存下年	結案/結報 餘款全數繳回	X	X
玉山青年學者 (5年一期)	結報 餘款可滾存下年	期中考核/結報 餘款全數繳回	結報 餘款可滾存下年	結報 餘款可滾存下年	結案/結報 餘款全數繳回

【註】如當年非期中考核及結案年度，經費可滾存至下年度。

以青年學者為例，第1年末使用完畢經費，可滾存至第2年使用；第2年末使用完畢之結餘款，則需全數繳回。

教育部 補助經費-結報及滾存規則

- 針對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經費滾存納入其他年度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
 - 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期中及期末之計畫經費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1. 玉山學者分別於第 1 年及第 3 年，結報時應繳回剩餘款
(第 2 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 3 年用畢)
 2. 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於第 2 年及第 5 年，結報時應繳回剩餘款
(第 1 年未執行完經費，得滾存納入第 2 年用畢；
第 3 年及第 4 年未執行完經費，得滾存至第 5 年執行期程屆滿前用畢)
 3. 其他未盡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項目(支持性措施)

類型	校內待遇	研究支援費(計畫申請)	其他協助措施	備註說明
玉山學者	短期訪問學者 -來訪期間之 生活費(日支型)	1.國際學術領航計畫 (玉山學者每案每年最高 300 萬元 玉山青年學者每案每年最高150 萬元)	● 宿舍：提供國際學人/專任教研人員申請配借。 ● 子女教育：優先申請子女就讀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托嬰中心。 ● 本校附設醫院提供之「教職員工優惠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系、所、院)應協調相關教學、研究活動及計畫推動等事務，並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空間、行政教學支持、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及子女教育等協助。 ● 其他視計畫需求提供之必要援助。
	編制內/外 專任教師 -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 法定薪資待遇	2.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3.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4.卓越學術研究補助 5.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 6.學術研究鼓勵 7.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 8.專案性(競爭型)計畫補助 以上支援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校內個別計畫每年之核定為準。		
玉山青年學者				

考核方式及報告繳交

執行團隊須配合本校玉山學者計畫考核機制，提交相關成果彙整，並配合教育部規定繳交**年度、期中及期末**等績效報告。

報告類別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審查方式	審查重點
	繳交時間			
年度績效報告	每年		報送教育部，經行政審查後於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網站公開	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執行項目之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期中報告	第1年期滿	第2年期滿	經延攬單位與學校審查→報送教育部 - 先由延攬單位(系級主管)對學者表現進行綜合評審 - 教育部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期末報告	•申請續期： 計畫期程屆滿6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 •不申請續期： 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申請續期: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教育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 •不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經費使用規定

【教育部補助】

-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執行經費年度結報：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1個月**，須檢送「A個別學者經費結報明細表」及「年度/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各 1 份辦理核結。
 - 前一年度如有申請滾存者，當次結報經費時，填上開A表外，須另加填「B個別學者滾存支用明細表」。

教育部玉山計畫相關表件下載處:

- [國立成功大學表件下載處](https://ord.ncku.edu.tw/article-yushan-04.html) :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yushan-04.html>
- [教育部表件下載處](https://yushan.project.edu.tw/TopTalent/Home/Intro#section2): <https://yushan.project.edu.tw/TopTalent/Home/Intro#section2>

【校補助】

- 經費結報及期限等，依經費來源之規定辦理。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其他應注意事項

- 提出申請案之教師，應協助邀請**相關系所主管**擔任玉山學者執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審查結果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須於**一年內**完成聘任/延攬；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 獲核定玉山學者之外籍學者，請延攬單位協助學者持教育部核定公文提前(至少2個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就業金卡**」，相關費用得以教育部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支應。
- 國外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請延攬單位務於學者**來校前**提送**來訪日支生活費申請**，並續提供學者「**國外原就職機構之同意書**」。
- **玉山學者**於來訪期間應與本校教師**共同組成團隊**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含副教授職級以下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學術成果發表應掛名「國立成功大學」**，並加註「**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支持**」與「**教育部補助計畫編號**」，如未掛名者，將不列入績效。
- 其它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計畫學者屬終身榮譽。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如涉性別平等案件、學術倫理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經學校查證屬實，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及要求返還剩餘未使用經費，並撤銷其終身榮譽。

Q1: 申請資格條件與計算基準日如何界定？

Q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時，年齡、學歷與到任年資的計算基準日各為何？

年齡 45 歲以下

計算基準：前一年 12 月 31 日

【例】

以 115 年 4 月 申請為例：
1981 年（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可申請。

最高學歷取得 10 年以下

計算基準：教育部申請截止月份

【例】

以 115 年（2026 年） 為例：
2017 年 4 月 ~ 2026 年 4 月間
取得最高學歷者。

編制內專任到任 1 年內 且未申請過本計畫

計算基準：教育部申請截止月份

【例】

以 115 年 4 月 申請為例：
需 2025/4 ~ 2026/4 間到任，
且未曾申請本計畫。

■ 教育部每年開放 2 次申請（4 月、9 月截止），校內收件截止為 1 月、6 月，敬請提前規劃。

Q2:校內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何進行？

Q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後，經哪些審查程序向教育部提送？

1

教師提出申請案

編制內專任教師備妥申請案（含相關文件）

2

系（所、中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

依序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研究中心比照此程序辦理

3

學院彙整送研究發展處

學院匯整會議紀錄及申請資料，於收件截止日（1月及6月）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4

校級頂尖人才委員會審議 → 送教育部

研發處提校級頂尖人才委員會（校內外學者專家）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送

Q3:各級教評會審查重點為何？

Q 系、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案時，著重哪些實務面向？

- **資格條件:** 學者是否符教育部之申請資格與條件。
- **聘任/延攬方式：** 專任聘任/短期延攬方式。
- **團隊規劃：** 學者團隊建立之規劃協助。
- **校務發展：** 計畫與系(所、中心)、院之教學等相關發展之連結度。
- **支持配套：** 單位提供之實驗設備、經費或資源。

Q4: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的延攬方式及待遇？

Q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的服務時間、學者支領的費用及支付方式為何？

服務期限

- 執行本計畫應至少 3 年。
- 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6 個月。
- 核定後應於一年內開始計畫。

教育部補助費用

- 以日支費、出席費、諮詢費或演講費等方式支付。
- 經教育部核定後，不再增核補助經費。

校方待遇

- 依本校「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實施要點」辦理。
- 提供來訪期間日支型生活費(非聘任薪資)。